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tallight.com.cn 展示：

- (a) 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編纂]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ampbells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公司法；
- (h)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董事委任函；及
- (l)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一份載有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可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5樓）查閱。